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6号 (总号: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2日

1996年 第6号

(总号:82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的决定.....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1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1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核安全公约》的决定.....	(190)
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业部 (19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22, 1996

Issue No. 6(1996)

Serial No. 820

CONTENTS

Decree No. 6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4)
Marti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69)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7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176)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17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183)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18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onvention on Nuclear Safety	(190)
Circular on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Aquariums and the Exhibition, Performance, Domestica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Aquatic and Wild Animals and Their Utilization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Purpos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19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96年3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996年3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戒严的实施
- 第三章 实施戒严的措施
- 第四章 戒严执勤人员的职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发生严重危及国家的统一、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安全的动乱、暴乱或者严重骚乱，不采取非常措施不足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状态时，

国家可以决定实行戒严。

第三条 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戒严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由国务院决定，国务院总理发布戒严令。

第四条 戒严期间，为保证戒严的实施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国家可以依照本法在戒严地区内，对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使作出特别规定。

第五条 戒严地区内的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六条 戒严地区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戒严令和实施戒严令的规定，积极协助人民政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第七条 国家对遵守戒严令和实施戒严令的规定的组织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八条 戒严任务由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向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执行戒严任务。

第二章 戒严的实施

第九条 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由国务院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必要时，国务院可以直接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戒严的机关称为戒严实施机关。

第十条 戒严实施机关建立戒严指挥机构，由戒严指挥机构协调执行戒严任务的有关方面的行动，统一部署和实施戒严措施。

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解放军，在戒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指定的军事机关实施指挥。

第十一条 戒严令应当规定戒严的地域范围、起始时间、实施机关等事项。

第十二条 根据本法第二条规定实行戒严的紧急状态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戒严。解除戒严的程序与决定戒严的程序相同。

第三章 实施戒严的措施

第十三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下列措施,并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一)禁止或者限制集会、游行、示威、街头讲演以及其他聚众活动;
- (二)禁止罢工、罢市、罢课;
- (三)实行新闻管制;
- (四)实行通讯、邮政、电信管制;
- (五)实行出境入境管制;
- (六)禁止任何反对戒严的活动。

第十四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并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宵禁措施。宵禁期间,在实行宵禁地区的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通行,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戒严实施机关制发的特别通行证。

第十六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或者戒严指挥机构可以在戒严地区对下列物品采取特别管理措施:

- (一)武器、弹药;
- (二)管制刀具;
- (三)易燃易爆物品;
- (四)化学危险物品、放射性物品、剧毒物品等。

第十七条 根据执行戒严任务的需要,戒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临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的房屋、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等。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人民解放军的现场指挥员可以直接决定临时征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协助。实施征用应当开具征用单据。

前款规定的临时征用物，在使用完毕或者戒严解除后应当及时归还；因征用造成损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八条 戒严期间，对戒严地区的下列单位、场所，采取措施，加强警卫：

- (一)首脑机关；
- (二)军事机关和重要军事设施；
- (三)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和国宾下榻处；
-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国家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及其重要设施；
- (五)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公用企业和公共设施；
- (六)机场、火车站和港口；
- (七)监狱、劳教场所、看守所；
- (八)其他需要加强警卫的单位和场所。

第十九条 为保障戒严地区内的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供应、价格，采取特别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戒严实施机关依照本法采取的实施戒严令的措施和办法，需要公众遵守的，应当公布；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对于不需要继续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应当及时公布停止实施。

第四章 戒严执勤人员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解放军是戒严执勤人员。

戒严执勤人员执行戒严任务时，应当佩带由戒严实施机关统一规定的标志。

第二十二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违反宵禁规定的人予以扣留，直至清晨宵禁结束；并有权对被扣留者的人身进行搜查，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下列人员立即予以拘

留：

- (一)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或者有重大嫌疑的；
- (二)阻挠或者抗拒戒严执勤人员执行戒严任务的；
- (三)抗拒交通管制或者宵禁规定的；
- (四)从事其他抗拒戒严令的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被拘留的人员的人身进行搜查，有权对犯罪嫌疑分子的住所和涉嫌藏匿犯罪分子、犯罪嫌疑分子或者武器、弹药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进行搜查。

第二十六条 在戒严地区有下列聚众情形之一、阻止无效的，戒严执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强行制止或者驱散，并将其组织者和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一)非法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聚众活动的；
- (二)非法占据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煽动进行破坏活动的；
- (三)冲击国家机关或者其他重要单位、场所的；
- (四)扰乱交通秩序或者故意堵塞交通的；
- (五)哄抢或者破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财产的。

第二十七条 戒严执勤人员对于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人员，应当及时登记和讯问，发现不需要继续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

戒严期间拘留、逮捕的程序和期限可以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限制，但逮捕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戒严地区遇有下列特别紧急情形之一，使用警械无法制止时，戒严执勤人员可以使用枪支等武器：

- (一)公民或者戒严执勤人员的生命安全受到暴力危害时；
- (二)拘留、逮捕、押解人犯，遇有暴力抗拒、行凶或者脱逃时；
- (三)遇暴力抢夺武器、弹药时；
- (四)警卫的重要对象、目标受到暴力袭击，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的紧迫危险时；
- (五)在执行消防、抢险、救护作业以及其他重大紧急任务中，受到严重暴力阻挠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枪支等武器的其他情形。

戒严执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使用枪支等武器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戒严执勤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执勤规则,服从命令,履行职责,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不得侵犯和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戒严执勤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侵犯和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个别县、市的局部范围内突然发生严重骚乱,严重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国家没有作出戒严决定时,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并组织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限制人员进出管制区域,对进出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对参与骚乱的人可以强行予以驱散、强行带离现场、搜查,对组织者和拒不服从的人员可以立即予以拘留;在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力量还不足以维持社会秩序时,可以报请国务院向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恢复和维持正常社会秩序。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6年3月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5年6月26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

邦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的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根据请求相互引渡在本国境内的人员,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执行刑事判决。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本条约所称“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且: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刑罚;
- 2、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可处一年以上剥夺自由的刑罚或者其他更重刑罚。

二、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因任何可引渡的犯罪已由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处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刑罚,只有在尚未执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时,方可予以引渡,以便执行判决。

三、在决定引渡及确定某一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如果引渡某人的请求涉及几个行为,每个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应处以刑罚,但其中有些行为不符合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条件,在该人至少因一个可引渡的行为而被允许引渡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也可因这些犯罪行为允许引渡该人。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引渡:

- 1、被请求引渡人系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
- 2、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已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的权利;
- 3、在收到引渡请求时,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由于时效或者其他法律理由不能

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判决；

- 4、在收到引渡请求前，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已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行为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已经终止有关的刑事诉讼程序；
- 5、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受害者告诉才受理的刑事案件；
- 6、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规定，不予引渡。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 1、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方对被请求引渡人或者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请求，对该人提起刑事诉讼；
- 2、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虽然考虑到犯罪的性质和请求的缔约一方利益，但认为在该刑事案件中，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者其他个人情况，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原则；
- 3、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诉讼。

第五条 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后果

在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1项拒绝引渡的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请求，依照本国法律对该人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移交其所掌握的材料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实施本条约，缔约双方应通过其指定的主管机关进行联系。在各自指定主管机关前，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

第七条 语 文

在执行本条约时，缔约双方应使用本国的官方文字，并附有对方官方文字或者英文的译文。

第八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应包括：

- 1、请求机关的名称；
- 2、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国籍、住所地和居所地的材料以及其他关于其身份的说明，如有可能，关于其外表的描述、照片和指纹；
- 3、关于犯罪行为和后果，包括物质损失的概述；
- 4、请求的缔约一方认定该行为构成犯罪的法律规定，包括对该项犯罪所处刑罚的规定；
- 5、追究刑事责任的时效或者执行判决时限的法律规定。

二、为了进行刑事诉讼而提出引渡请求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附有请求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签发的羁押决定或者逮捕证的副本。

三、为了执行判决而提出引渡请求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附有：

- 1、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书的副本；
- 2、关于已服刑的证明。

四、缔约双方所提交的文件均应经签署和盖章。

第九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引渡请求所附材料不够充分，可以要求请求的缔约一方在两个月内提交补充材料。如经事先说明正当理由，这一期限还可延长十五天。如果请求的缔约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被视为放弃请求，已被羁押的人应予释放。但这种情况不妨碍请求的缔约一方就同一犯罪对该人再次提出引渡请求。

第十条 为引渡而羁押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收到引渡请求后，除根据本条约规定不得引渡的情形外，应立即采取措施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第十一条 收到引渡请求前的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请求缔约另一方在收到本条约第八条所指的引渡请求前，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书面方式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或者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任何通讯手段提出。

二、请求书应包括：被请求引渡人的情况；已知的该人住所地和居所地；案情的简要说明；已签发羁押决定或者逮捕证的说明，或者已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的说明；以及即将提出引渡请求的说明。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对该项请求的处理结果及时通知请求的缔约一方。

四、被请求引渡人被羁押后三十天内，如果请求的缔约一方未送达本条约第八条所指的引渡请求及文件，则根据本条第一款被羁押的人应予以释放。在上述期限届满以前，如果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理由并提出请求，这一期限可延长十天。

五、如果请求的缔约一方在此后根据本条约第八条的规定提出引渡请求并提交所需文件，则根据本条第四款释放被羁押人并不影响以后对该人的引渡。

第十二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其对引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立即通知请求的缔约一方。如果同意该引渡请求，缔约双方应商定移交被引渡人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与执行引渡有关的其他事宜。如果部分或者全部拒绝引渡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说明理由。

二、如果请求的缔约一方自商定移交之日起十五天内不接受被引渡人，应被视为放弃该项引渡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立即释放该人，并可以拒绝请求的缔约一方就同一犯罪对该人再次提出的引渡请求。

三、如果缔约一方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执行引渡的期限内移交或者接受被引渡人，该缔约一方应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双方应重新商定移交被引渡人的有关事宜，该项移交应在原定期限届满后十五天内进行。

第十三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因另一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服

刑,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暂缓引渡直至诉讼终结、服刑期满或者提前释放,并应将此通知请求的缔约一方。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暂缓引渡可能导致超过刑事追诉时效或者难以对犯罪进行调查,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根据请求的缔约一方提出的请求及理由,临时引渡被请求引渡人。

三、请求的缔约一方在诉讼终结后,应立即归还临时被引渡的人。

第十四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和任何第三国对同一人提出的引渡请求时,有权自行决定将该人引渡给其中哪一个国家。

第十五条 特定原则

一、未经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同意,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对已经移交的被引渡人在引渡前所犯的非准予引渡的罪行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执行刑罚。未经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同意,也不得将该人引渡给任何第三国。

二、下列情况无需经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同意:

1、被引渡人在刑事诉讼终结、服刑期满或者提前释放后三十天内,尽管可以离开却未离开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被引渡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离开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2、被引渡人在离开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后又自愿返回。

第十六条 移交与犯罪有关的物品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请求向其移交被引渡人的犯罪工具,以及作为证据的物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赃物。

二、如果因被引渡人死亡、脱逃或者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引渡,上述物品仍应移交。

三、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需要将本条第一款所指的物品用作刑事案件的物证,则可以暂缓移交直至案件的诉讼程序终结。

四、第三者对被移交给请求的缔约一方的物品所拥有的权利仍应保留。在案件的诉讼

程序终结后,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这些物品归还给在其境内的物品所有人。如果上述人员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物品归还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由其转交。如果物品所有人在第三国境内,应由请求的缔约一方负责物品的移交事宜。

五、移交与犯罪有关的物品和钱款,应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十七条 过 境

一、缔约一方从第三国引渡的人需要经过缔约另一方领土时,该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另一方请求允许该人从其领土过境。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降落的情况。

三、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不予引渡的人,缔约双方可以拒绝其过境。

第十八条 通报结果

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向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报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判决的结果,以及是否已向第三国引渡该人的情况,并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请求向其提供最终的刑事裁决的副本。

第十九条 与引渡有关的费用

缔约一方承担在其境内因引渡而产生的费用。因从第三国引渡而在缔约一方过境所产生的费用,由请求过境的缔约一方承担。

第二十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二十二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

效。

第二十三条 终止

一、本条约无限期有效。但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二、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完成在本条约终止前开始的引渡程序。

本条约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吴邦国

俄罗斯联邦代表

瓦·阿·科瓦廖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6年3月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肖扬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5年10月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

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为此目的,各自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肖扬

匈牙利共和国司法部长沃什道格·帕尔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 二、缔约一方国民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
- 三、除第三条规定外,本条约关于缔约双方国民的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的、且主事务所在该方境内的法人。

第二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对于在缔约一方境内的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因其是外国人或无住所或居所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诉讼费用的减免。
-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费用减免所需的有关申请人个人情况及其财产状况的证明,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则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证明。

第四条 联系途径

在司法协助过程中,缔约双方的司法机关通过各自的司法部进行联系。

第五条 文 字

除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外,司法协助的请求及其附件应用请求一

方的文字写成，并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二章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六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范围

就本章而言，送达文书是指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调查取证是指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

第七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书

一、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已知的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三) 有关人员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如系法人，则该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除前款所列各项外，调查取证的请求书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所涉及案件的情况说明；

(二) 有关人员的国籍、职业、出生地和出生时间；

(三) 请求的性质以及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说明。

第八条 送达文书

一、在实施送达请求过程中，被请求机关适用本国的法律。

二、如果所送达的文件未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的准确译文，则被请求机关只有在接受送达人在自愿接受时方予送达。

三、被请求机关应根据其有关的法律规定证明文件的送达，证明中应注明送达的地点和时间。

四、如果不能按请求书所示地址找到受送达，被请求机关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地址。

五、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法执行请求，则应通知请求机关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六、缔约双方也可在受送达人在自愿接受的情况下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在缔

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件。

第九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在执行请求过程中,被请求机关适用其本国法律;应请求机关的要求也可采取请求书所指定的方式,但以不违反本国法律为限。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不是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应立即将请求送交主管机关并告知请求机关。

三、如果请求书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有关人员不在所提供的地址居住,被请求机关应努力确定其准确地址,必要时可要求请求机关提供补充说明。

四、被请求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通知请求机关,并随附所获得的证据。

五、如果请求无法执行,被请求机关应将文书退回请求机关并说明妨碍执行请求的原因。

第十条 通知调查取证的地点和时间

被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将调查取证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通知请求机关,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依照被请求缔约一方的法律届时在场。

第十一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与豁免

一、经传唤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有罪而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对其起诉、拘留,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对此种人员亦不得因其证词或鉴定而予以起诉、拘留或惩罚。

二、如经传唤机关告知已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连续三十日,证人或鉴定人有机会离开却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停留,或离开后又返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款规定的豁免则应予终止。上述期间不应包括证人或鉴定人因其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的时间。

第十二条 证人和鉴定人费用的补偿

一、请求机关向证人或鉴定人支付的生活费和偿还的旅费应自其离开居住地起算,并

应按照至少等同于请求机关本国现行的标准和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向证人或鉴定人预付全部或部分旅费和生活费。

第十三条 拒绝作证

在执行请求时，有关当事人可以拒绝出庭作证，如果：

- (一)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或者
- (二)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并且此种特权或义务已在请求书中说明。

第十四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可能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予拒绝，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五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有关费用

缔约双方司法机关互相免费代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被请求机关为执行请求而向鉴定人、译员支付的费用和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时所产生的费用除外。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六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范围

一、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缔约一方应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法院就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所作出的裁决。

二、本条所指的“裁决”亦包括根据第二条规定被免除诉讼费用保证金或法院费用预付款的当事人应交纳诉讼费用的裁决，以及调解书。

三、符合本条约规定条件的“裁决”只有在本条约生效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并可执行时，方可承认与执行。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本条约第十六条规定的裁决在下列条件下应予承认与执行：

- (一)按照在其境内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和可执行的；
- (二)按照被请求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具有管辖权；
- (三)按照在其境内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无诉讼行为能力的败诉一方已依法得到代理；
- (四)被请求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事先未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案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或当事人事先未就同一案件向上述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诉讼；
- (五)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与被请求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

第十八条 请求的提出

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可由双方当事人直接向承认与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也可由缔约一方法院按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承认与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

第十九条 请求的附件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应附以下文件：

- (一)裁决的完整和准确的副本；
- (二)向败诉一方送达裁决的证明，或其他任何替代送达证明的真实文件；
- (三)裁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如果裁决本身不能表明它是最终的话；
- (四)对于缺席裁决，证明缺席裁决的被告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除非裁决本身已对此予以说明；
- (五)证明无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本身已对此予以说

明；

(六)上述裁决和文件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的准确译文。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方式

- 一、缔约双方的法院根据本国的法律承认与执行裁决。
- 二、缔约双方的法院应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不应对裁决作实质性审查。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交换情报

- 一、缔约双方相互提供本国现行的法律及其司法实践的情报。
- 二、提供情报的请求应注明请求机关的名称及请求提供情报所涉及的案情。

第二十二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条约时，缔约一方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及其译文，如经签署并加盖公章，则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时无需认证。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缔约双方因解释或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布达佩斯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二十五条 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匈牙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肖 扬

(签字)

匈牙利共和国代表

沃什道格·帕尔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6年3月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5年6月22日在明斯克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引 渡 条 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通过缔结本引渡条约,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根据请求相互引渡在本国境内的人员,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事判决。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本条约所述“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且:

-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
- (二)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可处一年以上剥夺自由的刑罚或者其他更重刑罚。

二、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对请求的缔约一方为执行刑事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只有在该判决尚未执行的刑期不少于六个月时,方可予以引渡。

三、在决定引渡及确定某一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构成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这一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如果引渡请求涉及几项犯罪,并至少其中一项是可引渡的犯罪,则可根据引渡请求中所述的其他犯罪引渡被请求引渡人,即使这些犯罪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有关刑罚期限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予以引渡:

- (一)被请求引渡人系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
-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已根据本国法律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权;
-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引渡请求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因其种族、宗教、民族、国籍、政治信仰等原因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执行刑事判决,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地位会因上述任何一种原因而受到损害;
- (四)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纯系军人犯罪或者只是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军事法规中所规定的犯罪,而根据该方的普通刑法不构成犯罪;
- (五)在收到引渡请求时,由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所规定的起诉或者处罚的时效

已过,不可能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追诉或者执行刑事判决;

(六)在收到引渡请求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已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行为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诉讼程序已经终止。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方对被请求引渡人或者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在此情况下,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拒绝引渡,则应根据请求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虽然考虑到犯罪的性质及严重性、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利益,但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者其他个人情况,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原则;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诉讼。

第五条 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后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如果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一)项拒绝引渡本国国民,在遵守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该方应根据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请求将该案件提交本国主管机关审理,以便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对该国民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移交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引渡请求的处理结果通报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六条 联系途径

除本条约另有规定者外,为实施本条约,缔约双方应通过其指定的主管机关进行联系。在各自指定主管机关前,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

第七条 语 文

在执行本条约时,缔约双方应使用本国的官方文字并附有对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译文。

第八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的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包括：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国籍、住所地或居所地的材料和其他关于其身份的说明，如有可能，有关其外表的描述、照片和指纹；

(三) 关于犯罪行为和后果，包括物质损失的概述；

(四) 请求的缔约一方认定该行为构成犯罪并应处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 追究刑事责任的时效或者执行刑事判决时限的法律规定。

二、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而提出的引渡请求，除本条第一款规定者外，还应附有请求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签发的羁押令或者逮捕证的副本。

三、旨在执行刑事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除本条第一款规定者外，还应附有：

(一)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的副本；

(二) 有关已服刑期的证明。

四、缔约双方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所提交的文件，均应经正式签署并由主管机关盖章。

第九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引渡请求所附材料不够充分，可以要求请求的缔约一方在两个月内提交补充材料。如经事先说明正当理由，这一期限还可延长十五天。如果请求的缔约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被视为放弃请求，已被羁押的被请求引渡人应予以释放。但是，这种情况不妨碍请求的缔约一方就同一犯罪对该人再次提出引渡请求。

第十条 为引渡而羁押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收到引渡请求后，除根据本条约规定不得引渡的情形外，应立即采取措施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第十一条 收到引渡请求前的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其收到本条约第八

条所指的引渡请求前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书面方式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
的途径或者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任何通讯手段提出。

二、请求书应包括第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内容,并
说明引渡请求将立即发出。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对该项请求的处理结果及时通知请求的缔约一方。

四、在请求的缔约一方收到羁押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未收到
本条约第八条所指的引渡请求及有关文件,应释放被羁押人。如有充分理由,根据请求的
缔约一方的请求,提出引渡请求的期限可延长十五天。

五、如果请求的缔约一方在此后根据本条约第八条的规定提出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
第四款对被羁押人的释放并不影响对该人的引渡。

第十二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其对引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立即通知请求的缔约一方。如
果同意引渡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和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商定移交被引渡人的时间和地
点等有关事宜。如拒绝引渡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说明理由。

二、如果请求的缔约一方自商定移交之日起十五天内不接受被引渡人,则应被视为放
弃引渡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释放该人,并可拒绝请求的缔约一方就同一犯罪对该人
再次提出的引渡请求。

三、如果缔约一方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限内移交或接受被引渡人,该
方应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双方应重新商定新的移交日期,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
定。

第十三条 暂缓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因另一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服刑,
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该人直至刑事诉讼终结、服刑期满或提前释放,并应将此
通知请求的缔约一方。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暂缓移交可能导致超过追究刑事责任的时效或难以对被

请求引渡人所犯罪行进行调查，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根据请求的缔约一方提出的请求及理由，临时移交该人。临时被引渡的人应在诉讼终结后立即归还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四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缔约一方对包括缔约另一方在内的数国对同一人提出的引渡请求，有权自行决定将其引渡给其中哪一国家。

第十五条 特定原则

一、未经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同意，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对已经移交的被引渡人在移交前所犯的任何非引渡所涉及的罪行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执行刑事判决，也不得将该人引渡给任何第三国。

根据本条提出的征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同意的请求，应按本条约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并附被引渡人对请求中所指的犯罪所作的任何陈述的法律记录。

如请求所涉及罪行本身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予引渡，则应予同意。

二、下列情况无需经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同意：

1、被引渡人在刑事诉讼终结、服刑期满或者提前释放后三十天内，尽管有机会却未离开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被引渡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离开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或

2、被引渡人在离开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后又自愿返回。

第十六条 移交与犯罪有关的物品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请求向其移交被引渡人的犯罪工具、作为证据的物品或犯罪所得的赃物。如果因被引渡人死亡、脱逃或其它原因而不能执行引渡，这些物品仍应移交。

二、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上述物品直至诉讼终结。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和任何第三者对上述物品的合法权益仍应予保留。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在诉讼终结后尽快将该物品无偿归还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以便转交物品的所有人。

第十七条 过 境

一、缔约一方从第三国引渡的人需经过缔约另一方领土时，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另一方提出允许其过境的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降落，则无需该方同意。

二、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应同意缔约另一方提出的过境请求。如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不能引渡，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拒绝过境请求。

第十八条 通报结果

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向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报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或执行刑事判决的结果，以及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并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请求向其提供终审判决书的副本。

第十九条 与引渡有关的费用

缔约一方承担在其境内因引渡而产生的费用。缔约一方因从第三国引渡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产生的过境费用，由请求过境的缔约一方承担。

第二十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纠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二十二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三条 终 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

约无限期有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应影响在本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的完成。

本条约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明斯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对本条约条款的解释产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吴 邦 国

米亚斯尼科维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核安全公约》的决定

(1996年3月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由国际原子能机构1994年6月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核安全公约》。

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 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渔发〔19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近一段时期以来，我国不少地区在修建水族馆，举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展览和表演，还有不少单位和个人在进行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科学的研究活动。开展这些活动，对于

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增进公众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有着积极意义。但有一些单位和个人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捕捉、收购、运输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并在不具备饲养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展览、表演和驯养繁殖活动,致使许多珍稀濒危物种得不到妥善安置并导致死亡;一些科研部门以国家或地方重点科研项目为名,擅自向渔民收购水生野生动物标本,促使部分渔民见利违法,使本已濒危的物种再度遭到捕杀,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为了严肃法制,加强对水族馆和水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学的研究的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规定,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捕捉、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捕捉、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水族馆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凭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捕捉、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报告,未取得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许可证的水族馆,不得批准其捕捉、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

三、因科研需捕捉、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在申报审批报告中,应附科研项目工作报告及下达科研项目单位对科研经费的保函。各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和审核报

告时,应尽可能避免相同科研项目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情况出现,同时对于审批同意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监督管理其水生野生动物副产品的处理。

四、因驯养繁殖需捕捉、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在申报审批报告中,应附驯养繁殖技术报告和维持所需物种数量生存的资金来源证明;无技术保障和资金保证的单位和个人对其驯养繁殖的要求不予批复。

五、经批准同意收购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收购,更不能向渔民私自收购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及标本。出售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水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职责,对水族馆和水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学的研究等活动加强管理。对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应当积极支持,尽快予以审批。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捕捉、收购、出售、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进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学的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渔政部门可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农 业 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 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